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

南武税城分费通〔2025〕37号

广西大明山古鼎香制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5012256907808 单位编号：452230216、45010000000020066103）

一、事由：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三、通知内容：经社保（医保）部门核定，截至2025年7月7日，你单位应缴未缴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42020.68元、工伤保险费¥3518.26元、失业保险费¥7747.88元、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26771.53元，合计社会保险费¥180058.35元。

根据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10月21日，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22544.76元、工伤保险费¥328.80元、失业保险费¥939.52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8317.04元，合计社会保险费¥32130.12元。

以上合计社会保险费¥212188.47元

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应缴未缴金额或滞纳金有异议，请及时向社保（医保）部门反馈。

